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年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01.14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學校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全校性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之輔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佈，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集相關法令。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集會活動等事項，應遵守「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相關規定。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所有集會活動應遵守「聖約翰科技大學社團輔導要點」及相關規定。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已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